

「危險機械」及「危險設備」一覽表

※ 危險機械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是否需要檢查合格證	證照	
					操作人員	吊掛人員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大型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者。 (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	✓	✓
		中型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		✓	✓
	移動式起重機	大型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者。 (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	✓	✓
		中型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		✓	✓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衝床		衝剪機械。			
	剪床		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		不含電動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用於木材加工用)			
	堆高機		不含車輛頂升機。		✓ (荷重 ≥ 1公噸)	
	研磨機		常見如砂輪機。			
其它	其它危險機械		非屬上述類別，如各種小型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0.5公噸者)、銑床、鑽床、車床、車輛頂升機、電動刨床、手持電動圓盤鋸、帶鋸機、攪拌機、割草機及其它具有危害之機械器具。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https://www.safelab.edu.tw/labsafety/index.asp>。以上分類屬粗略分類，未盡事宜及詳細定義之區分請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危險設備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是否需要檢查合格證	操作人員證照	備註	
鍋爐	蒸氣	大型	除以下小型或熱水鍋爐外之鍋爐(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	✓	
		小型(密閉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而 $P \leq 1$ 且 $HS \leq 1$ 或 $P \leq 1$ 且 $D \leq 300, L \leq 600$ 。		✓	
		小型(貫流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而 $P \leq 10$ 且 $HS \leq 10$ 者。		✓	
	熱水	大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而 $H > 10$ 或 $HS > 8$ 者，其熱水溫度 $< 100^{\circ}\text{C}$ 。		✓	
		中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而 $H \leq 10$ 或 $HS \leq 8$ 者。		✓	
壓力容器	壓力容器	第一種	除以下小型或第二種壓力容器外之壓力容器(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	✓	例如： 高壓滅菌鍋
		小型	係指符合壓力容器之定義而其內容積 $P \times V <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D \leq 500, L \leq 1000$ 。			例如： 小型高壓滅菌鍋
		第二種	通常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V \geq 0.04\text{m}^3$ 或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D > 200, L > 1000$ (但內存氣體為壓縮空氣者，其壓力則為 $2 \leq P < 50$)。			例如： 空氣壓縮機空氣槽
高壓氣體容器	高壓氣體容器	供罐裝高壓氣體而相對地面可移動之容器，內存壓縮氣體 $P > 10 \text{ kg/cm}^2$ 且 $V \geq 0.5\text{m}^3$ 或液化氣體 $P > 2 \text{ kg/cm}^2$ 且 $V \geq 0.5\text{m}^3$ 者(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	✓		
其它	高壓氣體鋼瓶	各類高壓氣體鋼瓶(體積一般為 40L)。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https://www.safelab.edu.tw/labsafety/index.asp>。以上分類屬粗略分類，未盡事宜及詳細定義之區分請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參考圖片

圖片摘自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大型（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	
固定式起重機	
	
備註：吊升荷重 25 公噸(絞盤吊運車架空移動起重機)	備註：吊升荷重 7.5 公噸(半門型橋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中型（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	
固定式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伸臂起重機）	
	
備註：吊升荷重 2.8 公噸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危險性機械／移動式起重機／大型（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	
移動式起重機	
	
備註：吊升荷重 50 公噸(履帶式)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危險性機械／移動式起重機／中型（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	
移動式起重機	
	
備註：（吊桿卡車）吊升荷重 2.93 公噸	備註：吊升荷重 0.49 公噸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衝床／衝剪機械

衝床



備註：屬動力衝剪機械(列管之機械、器具)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防災宣導訓練教材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剪床／衝剪機械

剪床



備註：屬動力衝剪機械(列管之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手推刨床／不含電動刨床

手推刨床



備註：屬列管之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備註：屬列管之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款)

加工用圓盤鋸



備註：若作為木材加工用，則屬列管之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款)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備註：(攜帶式圓盤鋸)列管之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款)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堆高機

堆高機



備註：荷重2公噸，操作人員須受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4款)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研磨機／常見如砂輪機

研磨機



備註：屬列管之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5款)

其它／其它危險機械

如各種小型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下者)、銑床、鑽床、車床、車輛頂升機、電動刨床、手持電動圓盤鋸、帶鋸機...及其它具有危險之機械。

銑床



備註：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鑽床



備註：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車床



備註：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

車輛頂升機(非升降機)



備註：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

刨床



備註：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

帶鋸機





備註：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參考圖片

圖片摘自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危險性設備／鍋爐／蒸氣／大型	
	
備註：豎型鍋爐	備註：臥型煙管式鍋爐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p>	

危險性設備／鍋爐／蒸氣／小型(密閉式)(貫流式)	
小型蒸氣鍋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水管式鍋爐</p>
<p>備註：尚需確認以下資料，如符合一項即是(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 1 \text{ kg/cm}^2$ 且 $HS < 1\text{m}^2$ 2. 或 $P < 1 \text{ kg/cm}^2$ 且 $D < 300\text{mm}$，$L < 600\text{mm}$者。 <p>P：最高使用壓力，單位：kg/cm^2；D：胴體內徑，單位：mm； L：胴體長度，單位：mm；HS：傳熱面積，單位：m^2</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p>	

危險性設備／鍋爐／熱水／大型

熱水鍋爐



備註：尚需確認以下資料，如符合一項即是(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

$H < 10\text{m}$ 且 $HS < 8\text{m}^2$ 者

H：水頭高度，單位：mm；HS：傳熱面積，單位： m^2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危險性設備／鍋爐／熱水／小型

小型熱水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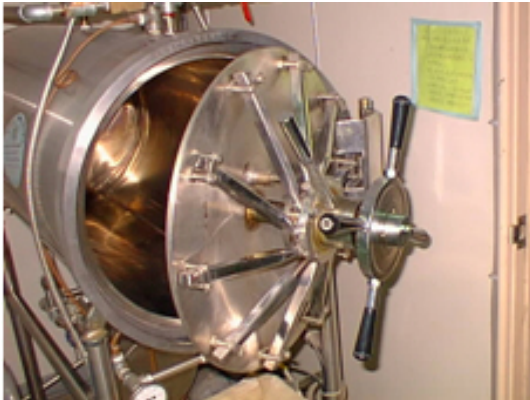
備註：加熱水用不超過 100°C

(尚需確認水頭壓力 $<10\text{m}$ 及傳熱面積 $<8\text{m}^2$ 資料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危險性設備／壓力容器／壓力容器／第一種

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滅菌鍋）



備註：尚需確認以下資料，但符合以下各項之一即是(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

1. $P \times V > 0.2$



2. $P > 1 \text{ kg/cm}^2$ 且 $V > 0.2$ ，

3. $P > 1 \text{ kg/cm}^2$ 且 $D > 500\text{mm}$ ， $L > 1000\text{mm}$ 。

P：最高使用壓力，單位： kg/cm^2 ；V：內容積，單位： m^3 ，

D：胴體內徑，單位： mm ；L：胴體長度，單位： mm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	射臘機 (P1)
	
<p>備註：尚需確認以下資料，但不符合以下各項即是(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times V > 0.2$ 2. 或符合 $P > 1 \text{ kg/cm}^2$ 且 $V > 0.2$， 3. 或符合 $P > 1 \text{ kg/cm}^2$ 且 $D > 500\text{mm}$， $L > 1000\text{mm}$。 <p>P：最高使用壓力，單位：kg/cm^2； V：內容積，單位：m^3； D：胴體內徑，單位：mm； L：胴體長度，單位：mm。</p>	<p>備註：具加熱作用之第一種壓力容器。</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p>	

射臘機 (P1)	圓筒型脫臘機 (P1)
	
<p>備註：具加熱作用之第一種壓力容器。</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p>	

第一種壓力容器 (P1)



備註：具有相態變化(水蒸氣 <--> 水)之冷凝器及蒸發器



備註：冷媒系統內具蒸發冷凝作用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危險性設備／壓力容器／壓力容器／小型

小型壓力容器 (高壓滅菌鍋)



備註：尚需確認以下資料，如符合一項即是(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

1. $P \times V < 0.2$

2. 或符合 $P < 1 \text{ kg/cm}^2$ 且 $V < 0.2$ ，

3. 或符合 $P < 1 \text{ kg/cm}^2$ 且 $D < 500\text{mm}$ ， $L < 1000\text{mm}$ 。

P ：最高使用壓力，單位： kg/cm^2 ； V ：內容積，單位： m^3 ，

D ：胴體內徑，單位： mm ； L ：胴體長度，單位： mm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危險性設備／壓力容器／壓力容器／第二種

第二種壓力容器 (P3)



備註：空氣儲櫃，其內存壓力 $P > 2 \text{ kg/cm}^2$ ， $V > 0.04 \text{ m}^3$



備註： $P > 2 \text{ kg/cm}^2$ 且 $V > 0.04 \text{ m}^3$ ，但不具相變化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條、第3條、第4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

危險性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高壓氣體容器



備註：需確認內存壓縮氣體 $P > 10 \text{ kg/cm}^2$ 且 $V \geq 0.5 \text{ m}^3$ 或 液化氣體 $P > 2 \text{ kg/cm}^2$ 且 $V \geq 0.5 \text{ m}^3$ 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危險設備／其它(高壓氣體鋼瓶)

一般高壓氣體鋼瓶



冷媒鋼瓶



氧乙炔鋼瓶



備註：氣體鋼瓶，雖相對於地面可移動，但不符高壓氣體容器定義之一[內容積不足 0.5 m^3 (500 公升以下)]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